

将生产线变成网红景点,何乐而不为

湖南日报全媒体评论员 李焱焱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弘扬工业文化 保护工业遗产 发展工业旅游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提高工业遗产保护水平、挖掘阐释工业文化价值、丰富工业旅游产品供给等8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这一《通知》印发,源于工业旅游悄然升温的大背景。小米汽车工厂开放不到半年,接待游客近20万人次,访客遍布70多个国家;华为、特斯拉、蔚来的工厂一票难求;北京首钢园、青岛啤酒博物馆也是人头攒动。曾经“闲人免进”的工厂车间,如今纷纷敞开大门。工厂为何做出这样的改变?

答案藏在企业的经营逻辑里。过去,生产线被视为核心机密,谢绝参观是常态;如今,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把生产线亮出来,就是最硬核的品牌广告。机械臂精准焊接,无人车有序穿梭,一辆汽车从零件到整车流畅下线……这种“眼见为实”的冲击力,让游客信任的建立从“被告知”转变为“主动见证”。厂房、设备、产线这些原本沉默的固定资产,被注入了体验与传播的属性,变成了品牌资产。

而恰好是这种“看得见”的真实感,精准击中了当下消费者的心理。小米工厂的参观者中,很多人并非品牌用户,甚至不打算买车,吸引他们的正是那份“科技大片”般的临场震撼。走进工厂,对许多人而言是一场对“中国制造”品质的现场验证。企业罕见地敞开大门,消费者好奇地奔赴而来,正是工业旅游升温的底层逻辑。

工业旅游同样是城市盘活土地存量、培育新增增长点的优质路径。一座现代化工厂或老牌工业厂区,占地广阔、业态完整,本身就是一个微型城市单元。依托现有工业载体,无需新增建设用地,就能快速撬动周边经济。模拟操作、手作体验、产品定制、特色市集、餐饮……打造“工业旅游+”消费场景,可为工厂、周边带来丰富的经济增量。

当然,开门迎客容易,长久留客需要

真功夫。当下的工业旅游热潮,想避免昙花一现,要靠持续的内容输出与品质保证。纵观出圈的工业文旅,无一不是自带独特基因:小米的智能科技感,三一的重工硬核风,青岛啤酒的百年历史底蕴。《通知》中提出的“丰富工业旅游产品供给”“支持沉浸式体验”,正是对这条长线路径的精准护航。

从“闲人免进”到“欢迎光临”,工厂大门的开启,折射的是中国制造业的自信与成熟。随着政策的持续引导和市场的不断探索,工业旅游将成为实体经济提质、文旅产业升级、城市能级跃升的重要力量。

别因为正处“奥德赛时期”而加倍焦虑

张妙妙



理论与评论作品大赛投稿选登

最近,“奥德赛时期”这个词频繁出现在各社交平台。它借喻古希腊史诗中奥德修斯漫长的归乡之旅,形容当代年轻人在求学、就业等探索人生方向时所经历的漂泊与不确定阶段。一时间,许多青年网友纷纷对号入座,感叹自己正在经历“奥德赛时期”。

“奥德赛时期”作为一个中性的描述性概念,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现代社会的复杂性——高等教育普及、职业路径多元化,使得二十多岁甚至三十岁出头成为一个探索与试错的阶段。但当这个概念在互联网中被反复咀嚼甚至无限放大时,可能会导致人们开始用同一个时间表来衡量自己,用同一套叙事来评判人生。

当无数博主、up主在镜头前讲述自己“走出奥德赛”的成功故事时,一个隐形的刻度尺就被架了起来,使得屏幕前的我们开始不自觉地计算:

我换了四份工作,是不是错了?我漂了三年了,是不是进步得太慢了……诸如此类。能在社交平台刷到的自然是所谓的“成功案例”居多,但是那些还在路上迷茫、挣扎的人,多数是不愿将这部分的自己袒露在人前的。

需要引起我们警惕的不是“奥德赛时期”本身,而是它正在被异化为新的评判标准。当它从“你可以这样理解你的生活”变成“你应该这样度过你的生活”,它就从一个中性的比喻变成了精神枷锁。每个人的成长,都有自己的节奏,人生从来不存在统一的节奏,更不会存在复制粘贴的人生路。

所以,如果你正处于所谓的“奥德赛时期”,不必因为这个词而加倍焦虑。如果你已经走出了这个阶段,也不必以“过来人”的姿态去评判还在路上的人。人生本就不是一张必须如期填满的答题卡,而是一场喜忧参半、且行且珍惜的远航。

(作者单位:长沙理工大学)

新能源车该「减肥」了

徐建辉

整备质量动辄超过2吨,有的家用汽车甚至比小型卡车还重……新能源汽车越造越大、越来越重,成为近期行业内外关注和讨论的热点。

“车越做越大,续航越来越长”,本是技术进步的红利,但凡事过犹不及。据机动车上险数据,2026年1至4月,我国新能源乘用车平均整备质量达1939.3公斤,较2020年增长27.5%,短短几年增重超400公斤,大中型新能源车平均重量已堪比民用轻卡。

这种“以重为美”的风气从何而来?表面看,是被续航焦虑和市场竞争倒逼,深层看,这是一场“增重竞赛”的商业博弈。消费者误以为“大就是好,重就是安全”,但实际上,车身越重,刹车距离越长,对行人和其他车辆的风险成倍上升。更危险的是,一旦“越重越高级”成为行业导向,新能源车革新就会偏离真正的技术进步——与其攻关电池能量密度和整车轻量化,不如简单堆电池。

如今,行业风向正在转变。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限值》国标,以更严格的指标倒逼车企在轻量化上突破,遏制电车日益肥胖的趋势。政策逼车企“瘦身”,头部企业已行动起来。镁合金、碳纤维、高性能聚丙烯等新材料加速上车;一体化压铸技术将数十个零件一次成型,大幅减重降本;800V高压平台和CTC电池底盘一体化等技术从系统维度降低整车冗余。技术远未到天花板,关键在于车企愿不愿放弃“堆料”的舒适区。

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竞争力,不是谁是“吨位之王”,而是用最节能环保的方式,给消费者带来最大的使用价值。让轻量化成为新赛道,让绿色回归初心,这场“减肥”势在必行,也正当其时。

(作者单位:安徽省淮南市政务中心政策法规研究室)



新规加码 守牢幼儿园食品安全

曹灿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教育部制定的《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6月1日起施行。这一新规为全国3580多万名在园幼儿筑牢舌尖防护墙,回应了千万家长的期盼。

从严治理幼儿园食品安全,是守护幼童健康的必然之举。全国现有幼儿园普遍实行“三餐一点”“三餐两点”的高频供餐模式,餐次密集、加工频次高,风险点位自然更多。加之学龄前儿童肠胃娇嫩、免疫力低,表达能力有限,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伤害性更大、隐蔽性更强。

面对这些难点,新规直击痛点,构建起全覆盖、闭环式、标准化的食安管控体系。划定食材采购“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园外采购散装糕点、汉堡、三明治等即食食品,严禁采购、贮存和使用散装食用油、散装食盐,从源头杜绝隐患。在供餐管理

上,明确幼儿园食堂以自主经营为原则,对外承包、校外配餐实行严格准入审核,优先选用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的智慧化监管供餐单位。同时细化从业人员、加工配送全流程标准,划定从业“及格线”,明确操作“规定动作”,让每一道工序都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本次新规最大亮点是告别粗放式管理,实现责任具象化、执法刚性化、管理标准化。监管层面亮出带电的“高压线”,明确每学期不少于2次常态化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等惩戒机制,倒逼各方压实主体责任。

幼有所育,必先食有所安。此次新规落地,彰显了以人为本、守护孩童健康的民生温度与治理担当。

(作者系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教育工作者)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是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夯实全面依法治省的社会基础。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将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法治宣传教育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评价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在上一级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发布后六个月内,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协调联络机制,研究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统筹、指导、监督、评估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司法所应当明确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法治宣传教育应当落实普法责任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法治宣传教育

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并于每年一月向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单位上一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年度报告。普法责任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政府规章的制定机关应当加强立法过程宣传解读,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等形式,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将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政府规章通过后,制定机关、实施部门应当通过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专访等方式进行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对法规规章规定的认知和理解。

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依法行使行政权的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通过组织观摩行政执法活动、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发布解读典型案例、举办警示教育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监察官、法官、检察官应当履行以案释法责任,利用各个环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律师等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应当结合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分级分类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知识;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到岗后六个月内,掌握与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新任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应当安排适当的法治类课程。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试应当安排一定比重的法律知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分级分类学法考法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学法考试,考试情况

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对国家工作人员组织抽查考试。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将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建立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制度,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督导内容,强化各级各类学校普法责任,保障学校法治教育的课时、教材、师资和经费。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强化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围绕安全、禁毒、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校园欺凌等内容组织开展与学生认知能力相适应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律师协会等应当提供法治实践教育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利用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场所,开展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拓宽校园法治宣传教育渠道。

法治副校长每年到校讲授法治公开课不少于四课时;中小学校教师应当对中小学生学习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每年接受法治培训不少于五课时;道德和法治课教师每五年至少应当参加轮训一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法律知识,对未成年人开展经常性法治教育。支持和鼓励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志愿者等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等组织,开展家庭法治教育,提升家长法治素养。

每年九月最后一周为全省青少年法

治宣传教育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不同区域以及行业、职业等不同群体的法律知识需求,制定并实施差异化法治宣传教育措施:

(一)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应当加强乡村振兴、土地管理、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

(二)在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应当完善基层法治宣传教育设施,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等法治宣传教育;

(三)对医院、车站等矛盾纠纷、违法行为发生频率较高的区域以及网络空间,开展医疗卫生、公共秩序、应急处置、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与场所特点、空间属性密切相关的法治宣传教育;

(四)对残疾人、老年人等,应当采取视听资料、典型案例等便于理解的方式,开展社会保障、婚姻家庭权益保护、预防诈骗和非法集资等法治宣传教育;

(五)对小型、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企业权益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生产、社会保障、劳动纠纷预防和化解等法治宣传教育;

(六)支持建设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对涉外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等开展国际贸易、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外商投资准入规则等涉外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监狱、看守所、拘留所、社区矫正机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服刑人员、被拘留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的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建立并实施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加强对职工的企业法治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推进企业依法经营、规

范管理。

矿山、建筑施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围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处置、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规划,建设省级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库,推动优质普法资源向社会开放,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数字化、智能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普法资源的收集、整理、上传和定期更新,推动资源共建共享。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设施设备,以及门户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加强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平台载体常态化管理,提高普法产品的精准性、有效性;定期维护法治文化阵地,充实法治文化内涵,提高利用效率。

支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平台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开展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沉浸式普法,增强普法参与感和体验感。

第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频道、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结合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及时开展准确的法律解读。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通过移动通讯工具和经营业务经常性发送法治宣传教育公益信息;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协调电信业务经营者做好公益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应当利用户外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移动电视屏等设施设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公共交通经营者做好公益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的评价、激励、培训等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通过开发法治宣传教育产品、提供公益法治服务等方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应当推动法治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融合发展。鼓励创作具有湖湘特色的法治文化作品、产品,支持传统艺术形式融入法治元素,宣传推广优秀法治文化成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合理安排经费,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

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对法治宣传教育给予公益性支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现同级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应当及时发出普法提示,明确普法重点内容、突出问题、整改时限和反馈要求等。

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普法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反馈司法行政部门。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2011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同时废止。